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79號

原告 黃致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益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16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展益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68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96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17號）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。另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+4,500）。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，

01 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
02 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2,000元
03 （計算式：6,000÷3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